

# 清丰县人民法院 清丰县妇女联合会

清法〔2019〕46号

---

## 关于建立家事纠纷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 共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妇联组织在家事纠纷诉前调解方面各自的职能优势，创新家事纠纷调解工作方式和机制，拓宽家事纠纷解决渠道，建立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家事审判工作与妇联维权的协调联动，切实维护广大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共同促进家庭



和睦、社会和谐，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 一、主要工作

按照“当调则调、调解优先”的要求，坚持公正司法、高效司法、便利司法原则，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妇联组织在党委领导下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在诉前调解联动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职能作用，积极探索家事纠纷案件自身规律，彰显家事司法治疗、矫正、服务功能，完善司法行政互接，从源头上减少案件增量，促进家庭和睦、社区稳定、社会和谐。

（一）完善家事案件诉前调解的原则，有效化解家庭矛盾。

1、自愿、平等原则。对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家事纠纷诉前调解，应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征询当事人意愿。清丰县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应当通过当面释明、书面释明等方式告知当事人诉讼风险、诉讼成本，讲清人民调解等非诉讼方式的便利、低成本等优势，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但不得因案件较多等理由阻止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经释明，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导入诉前调解程序，同时可指派清丰县妇联派驻的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应当登记立案，严禁不经当事人同意将所有民事纠纷强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同时，要在合法的前提下进行家事案件的诉前调解，不得规避和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背风



序良俗。

2、坚持切实促成家庭成员关系改善原则，尽可能地引导和帮助当事人修补、改善原有的家庭、婚姻关系；坚持子女权益协商原则。在综合权衡各方因素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子女意愿，加强私密关怀，引导家庭成员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理性表达诉求，最大限度保障子女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坚持特殊保护原则。对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和优先执行制度。在处理该类案件时，把握好妇女儿童权益依法平等保护和特殊照顾之间的关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必要时指导女性当事人对可能出现的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及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对经济困难或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需要特别保护的妇女儿童当事人，要积极落实司法救助，依法决定缓、减、免交诉讼费用等。

## （二）探索建立多平台对接机制，联动审理家事案件。

1、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依托清丰县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以及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建立人民法院与妇联、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等机构的无缝对接机制，组织多方力量参与家事纠纷的诉前联动调解工作，将家事案件的庭前调解作为家事纠纷案件审判的前置程序，对可以调解的案件先行调解。同时，各派出法庭指派家事审判员与妇联聘请的家事调解员每周一次深入辖区内各个社区，为当事人提



供专业的婚姻家庭咨询服务及家事纠纷化解工作，积极探索婚姻家庭纠纷的多元化调解和专业化审理的新路径。把促成当事人恢复感情、消除对立、实现和解作为纠纷调处的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引导当事人通过多种手段化解矛盾纠纷。确定已无法调解的家事纠纷案件才进入诉讼程序。

2、开通绿色通道。在解决家事纠纷中加强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绿色通道”，对不便利诉讼的涉诉妇女儿童实行电话预约、上门立案、及时调解、就地审理、快速执行，依法优先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濮阳县妇联要积极与濮阳县人民法院协调，为符合条件的受害人提供法律咨询、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和心理康复等转介服务。

### （三）健全机构设置，为有效解决家事纠纷提供保障。

1、加快建立家事调解室、妇女儿童维权办公室，集中办理家庭纠纷以及相关的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案件，提高该类案件调解的专业化水平。通过调解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典型案件，增加人民法院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透明度，达到向妇女儿童宣传法律、向社会宣传法律的目的。

2、加强家事案件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积极吸纳具有专业知识、社会经验丰富、婚姻家庭关系和睦、沟通交流能力较强的女性担任人民调解员，清丰县妇联要积极推荐优秀妇联干部或婚姻家庭专业人员作为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提



高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率。清丰县妇联针对清丰县人民法院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共同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3、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清丰县人民法院和清丰县妇联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了解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重要情况和突出问题，分析研究对策，形成维权合力。要互设联络员，建立维权网络，定期交流工作情况，相互配合解决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有关问题。

## 二、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化解矛盾。清丰县人民法院和清丰县妇联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作为神圣使命，做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坚定捍卫者，共同探索家事审判专业化审理与多元化调解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建立新型家事纠纷的综合协调解决机制，促进家事纠纷矛盾的化解。

（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在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濮阳市妇女联合会的宏观指导下，积极协调、密切配合，按照本意见要求推动各项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清丰县人民法院在针对诉前调解、立案、审判、执行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案件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促进相关单位不断提升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三）注重培训，提升能力。清丰县人民法院和清丰县



妇联应当将性别平等意识、心理咨询技能、家庭暴力知识、社会工作理论等纳入到法官和妇联干部培训课程之中，提高法官和妇联干部依法处理妇女儿童维权案件的综合能力。同时，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妇女儿童的 legal 意识及依法维权能力。



2019年8月29日